

160/22
09222
7.11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保 险 法 教 程

(1993 年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庄咏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庄咏文 乌通元 吴 越



法律出版社



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中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不久，经济法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明确体系，加以这批教材编写时间短促，因而在学科划分的系列性和科学性上，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保险法教程》是这批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的一种。我国尚未颁布保险的基本法，本书主要是依据我国现行的有关保险法规并参考了国际保险界的一些国际惯例编写的。为使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研究保险法，书中适当地介绍了保险学的基本知识。

本书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吴越、乌通元和华东政法学院庄咏文共同编写，庄咏文任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唐雄俊教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所长李嘉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夏泽芳、廖申、宋安详，上海银行学校姚学乾、经德鑫、陈鑫安，上海财经大学许瑾良等对本书提供了宝贵意见，严庆泽负责本书的文字校订，对他们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十月

(京)新登字 080 号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保险法教程

(1993 年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875 印张 341,000 字

1993 年 6 月第二版 1993 年 6 月第七次印刷

印数 78,601—81,600

ISBN7-5036-0065-9/D·66

定价 3.90 元

修订本说明

《保险法教程》出版已经八年有余，随着我国经济改革政策的不断完善，保险事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保险业的法律、法规等也有所发展，因此，《保险法教程》一书的内容就有些陈旧，为了充分地反映出我国保险法律、法规的变化和保险事业发展的情况，我们组织原书的作者对原书进行了修改，出版了这本《保险法教程》（修订本）。

修订本在原版的基础上修改，并作了较多的补充，新增加了一些章节，如海上保险和社会保险等，对原有的章节也作了较大的改动。

修订本力求反映最新的材料和情况，它所依据的法规、介绍的情况截至1992年12月31日止。

修订本共十章。由吴越、乌通元、庄咏文共同编写。庄咏文主编、统稿，吴越审稿。

责任编辑尹雪梅。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鉴定学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京林业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原理	(1)
第一节 危险与危险的管理	(1)
一、危险的概念	(1)
二、危险种类	(2)
三、危险管理与保险	(4)
第二节 保险概述	(5)
一、保险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5)
二、保险的概念	(9)
三、保险的数理基础 大数法则	(13)
四、保险的特征	(14)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8)
一、社会主义国家后备保险基金的构成	(18)
二、保险的职能	(22)
三、社会主义保险的作用	(24)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28)
一、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28)
二、公营保险和民营保险	(29)
三、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29)
四、社会保险和经营性保险	(30)
五、原保险和再保险	(30)
六、涉外保险和国内保险	(32)
第二章 保险立法	(3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4)

一、保险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34)
二、保险法的组成部分	(35)
三、保险法的特点	(36)
四、保险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8)
五、保险法的出现与发展	(38)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41)
一、最大善意原则	(41)
二、补偿原则	(42)
三、保险利益原则	(44)
四、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45)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4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国保险的立法	(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保险立法	(47)
第三章 保险业法	(51)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51)
一、公营保险组织	(51)
二、公司保险组织	(52)
三、保险合作组织	(54)
四、个人保险形式	(55)
第二节 保险业法	(57)
一、保险业法的主要内容	(57)
二、我国的保险业法	(62)
第四章 保险合同总论 (上)	(6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65)
一、保险合同的的概念	(65)
二、保险合同的法律性质	(66)
三、保险合同的种类	(7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82)
一、保险人	(82)
二、投保人	(83)
三、被保险人	(85)

四、受益人	(88)
五、保险代理人	(92)
六、保险经纪人	(96)
七、保险公证人	(9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	(98)
一、保险利益的性质	(98)
二、保险利益构成要件	(100)
三、保险利益的种类	(102)
四、保险利益的存在	(104)
第五章 保险合同总论 (下)	(107)
第一节 保险合同条款	(107)
一、保险合同条款概述	(107)
二、保险合同的内容 (即保险合同条款)	(110)
三、再保险合同的内容 (即再保险合同条款)	(119)
四、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原则	(12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22)
一、保险合同的形式	(122)
二、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126)
三、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128)
四、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141)
一、投保人义务的履行	(141)
二、保险人义务的履行	(147)
三、索赔与理赔	(152)
四、代位求偿权	(157)
五、委付	(159)
六、保险诉讼中几个法律问题	(161)
第六章 有形财产保险合同	(165)
第一节 有形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65)
一、有形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165)
二、有形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167)

三、我国有形财产保险的发展	(168)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69)
一、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169)
二、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69)
三、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170)
四、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170)
五、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理赔	(173)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74)
一、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174)
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75)
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175)
四、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176)
五、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与终止	(177)
六、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理赔	(179)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180)
一、船舶保险合同主要条款	(180)
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主要条款	(184)
第七章 无形财产保险合同	(189)
第一节 无形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89)
一、无形财产保险合同概念和特征	(189)
二、无形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190)
三、我国无形财产保险的发展	(191)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	(191)
一、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191)
二、责任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93)
第三节 信用保险合同	(194)
一、信用保险合同概述	(194)
二、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及其主要条款	(195)
第四节 保证保险合同	(198)
一、保证保险合同概述	(198)
二、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00)

第八章 海上保险合同	(202)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202)
一、海上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02)
二、海上保险合同种类和合同形式	(204)
三、海上保险合同承保的危险	(207)
四、海上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与费用	(207)
五、我国海上保险的发展	(209)
第二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10)
一、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210)
二、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11)
第三节 船舶保险合同	(213)
一、船舶保险合同概述	(213)
二、船舶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14)
第四节 船舶保赔保险合同	(216)
一、船舶保赔保险概述	(216)
二、船舶保赔保险的主要条款	(218)
第五节 海上保险的国际规则	(219)
一、海牙规则	(220)
二、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222)
三、国际船舶碰撞公约	(223)
四、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	(224)
第九章 人身保险合同	(22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25)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225)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种类	(227)
三、我国人身保险合同制度的发展	(229)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	(230)
一、人寿保险合同的概述	(230)
二、人寿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31)
三、人寿保险合同常见条款	(233)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	(238)

一、健康保险合同概述	(238)
二、健康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39)
三、健康保险合同的给付	(241)
第四节 伤害保险合同	(242)
一、伤害保险合同概述	(242)
二、伤害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43)
三、伤害保险合同的给付	(245)
第十章 社会保险法	(247)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247)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47)
二、社会保险立法的发展	(250)
三、世界各国社会保险制度类型和我国社会保险制度	(253)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内容	(257)
一、社会保险的保险人	(257)
二、社会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258)
三、社会保险的保险费	(259)
四、社会保险的给付	(261)

第一章 保 险 原 理

第一节 危险与危险的管理

一、危险的概念

要研究保险，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危险。危险的存在是保险的前提。无危险即无保险。

自古以来，人类在生产和生活中，始终存在危险，不论危险是来自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都会造成损失，从而影响到社会的经济发展和人们的生活安宁甚至威胁人们的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虽然使人们增加了应付危险的手段，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消灭危险，相反，它可能带来新的危险因素。如原子能的利用，可能带来原子能辐射的危险，海洋石油开发可能带来海洋石油污染的危险。

危险是指事故发生及所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即事故发生与否，事故发生后是否造成损失，损失是大还是小，都存在不确定性。如事故发生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是零或者是百分之一百，就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根本不会出现损失事故，自然不存在危险。如果百分之一百要出现损失，如机器设备运转后的磨损、谷物在储藏中或运输中水份的挥发，原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等，由于不存在不确定性，不被人们认为是一种意外的危险，而采取其他方法处理。只有事故的发生存在偶然性，所导致损失存在不确定性，人们才作为一种“危险”，需要运用各种方法预测和应付。

与危险概念相关的还有危险事故和危险因素两个概念。危险事故又称危险事件，是指可能引起损失的偶然事件，即损失的原因。如火灾、暴风雨、船舶碰撞等。危险因素是指足以引起或增加危险事

故发生机会的条件，即增加损失可能性的条件。如在住宅中储存易爆物品，运输货物中夹有火种，酒后驾车等。这两个概念有时会与危险概念混用。

二、危险种类

(一) 以损失发生的本体划分

1. 财产危险，是指有形财产遭到毁损灭失的危险。又可称物产危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而致损的危险，船舶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而致损的危险。这些危险所造成的损失都是财产的实质损失，通常属于保险承保范围。至于财产价值的跌落，如因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所导致的损失，属经济危险，通常不包括在财产危险的范围之内。

2. 人身危险，是指人们因病、残、老、死等原因而遭受损失的危险。生老病死本是人类生命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不能预卜，仍有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必然使本人或家属增加经济上的负担。

3. 责任危险，是指人们依法律规定而应负的赔偿责任，所以又称法律责任危险。人们的过失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身体伤残、死亡时在法律上即负有赔偿责任。这种责任危险虽非直接的财产损失。但在责任确定时，一般须负经济赔偿责任，所以实际上也是一种经济损失。例如驾车撞伤行人，病人在就医过程中意外死亡，如果司机及医生有过失，就要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给以赔偿。此外，还有“契约责任”，是指依据合同规定，当事人一方在违约情况下应向对方负担的赔偿责任。这里讲的责任危险只限于法律上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包括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虽然这些也是一种法律责任。

以上财产危险、人身危险和责任危险一般均属保险保障范围。

(二) 以损失发生的原因划分

1. 自然危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造成的实质危险。如火灾、暴风雨、地震等所致财产毁损的危险。

2. 社会危险，是指人的异常行为引起损失的危险。人的异常行

为有：①个人的行为，如盗窃、抢劫等；②团体的行为，如罢工、战争、暴动等。这种危险包括人的故意行为（如故意纵火）和过失行为（如车辆、船舶的碰撞）。

3. 经济危险，是指在生产与销售等经济活动中，由于各项有关因素的变动或估计错误，导致产量减少、质量低劣、商品积压等危险。如市场销售变化、商品价格的涨落、信贷利率的升降、资金的外流、股价的波动等等带来的损失。甚至人们消费心理的变化也会带来经济危险。在某种意义上说经济危险也是一种社会危险，但将其区分开是因为经济危险是经济生活中常见现象，而社会危险主要指社会生活中人们的异常行为。

自然危险和社会危险一般情况下属保险保障范围，而经济危险则需特别约定，才属保险范围。

（三）以损失的性质划分

1. 纯粹危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得利机会的危险。例如，房屋所有人，其房屋如遇到火灾被烧毁，他将遭受经济上的损失，如不发生火灾，他仅避免了损失，并无利益可图。

2. 机遇性危险，也有称为投机性危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也有获利机会的危险。如股票买卖。股票跌价，持股人受损，股价上涨，持股人得利。正因为机遇性危险损益参半，所以有人为求获取利益而甘冒损失的危险。

保险一般只保障纯粹危险。

（四）以产生损失的环境划分

1. 静态危险，是指由于自然力量的不规则变动或人类行为的失当所导致损失的危险。这种危险所形成损失，较多呈规则性，往往影响较小，其结果是社会的纯损失。

2. 动态危险，是指与社会政治、经济、技术变动有关的危险。如技术革命、经济危机、人口的增长等。动态危险所引起的结果，影响比较广泛、复杂。它对社会的影响可能有损失也可能有利。

静态危险一般是保险的对象，而动态危险则不一定。

三、危险管理与保险

人们因遭遇危险而带来损失往往非常巨大，有时甚至影响整个企业的正常生产，有时影响个人正常生活，因而研究危险发生的规律和掌握应付危险的方法已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世界各国不少企业均设立专门管理部门负责危险管理，即对潜在危险进行调查研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对付或消除风险，以保障企业持续生产。

人们对付危险的对策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避免危险，这是指停止进行可能造成损失的某项活动以避免特定危险，或以另一种活动方式代替。对个人来说，为避免遭遇空难事件，不乘飞机，用乘火车代替；担心车祸，不驾驶汽车而步行。对企业来说，为避免污染环境，停止使用有毒的原材料或停止生产某种污染环境的产品等。避免某一特定危险也许是最彻底的处理危险的方法，在有限范围内，常为人们所采用。但并非每一种危险都可以避免，或者即使可以避免而代价太大，因而还需要其他对策。

(二) 减少危险，也可称为防止危险，是指采取有效的手段，以消除或减少危险因素，达到避免或减少损失的目的。如在危险发生前，积极预防如改善道路、加强管理，防止和减少车祸的产生，改用阻燃建筑材料和改进设计方案以防止火灾的发生，发生危险后积极抢救，如制定抢险计划，准备各种救险设施等以减少损失程度。

防止危险需付出费用，如果用较少的费用即可防止出现损失巨大的事故，这样的预防手段是上策。如果预防费用大于可能遭到的损失，这就不符合经济效益的原则，而且尽管人们已采取减少危险的措施，但并不能消灭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因此还需要其他处理危险的方法。

(三) 自留危险，又称承当风险，这是指人们用自有的资源来承担危险所造成的损失。对于造成损失不大的危险，最简易、最经济的方法是用自有的资源来弥补。这有被动与主动两种情况：一种是被动地承当风险，即由于不了解某种危险的存在，并未采取任何措

施，危险发生时，只有自己承担损失；一种是主动地承担风险，即意识到危险并考虑到所导致损失是自己力量所能弥补的，或者有意意识累积一笔应付意外事故的基金来承担较大的损失。如公民长期在银行存款积累一笔资金以防老。但有时一些导致巨大损失的危险非个人或个别企业的资源和能力所能承担，所以自留危险也只能在一定范围内采用。

（四）转移危险，指对风险造成的损失转移到别人身上，包括转移到较多数人或单位身上，所以又称分散危险、分摊危险。有些危险事故所造成损失巨大，不是个人或一个单位可以承担得了，就可通过转移危险，将损失由多数单位分担。

在转移危险中，主要的形式有出卖、分包、期货买卖等。保险也是一种重要形式，即将损失通过保险方法转移到众多的参加保险的人身上。

（五）结合危险，也称集合危险，指集合有同类危险的多数单位，直接分担所遭受的损失，使每一单位只承担少量损失。如将若干小企业合并经营或建立公司，从而增加分担危险的单位，减少整体的危险发生的概率。

保险是综合以上各种危险处理手段的一种方式。保险是由投保人出保险费，而由保险人承担损失的补偿责任。从投保人来看，通过保险将危险转移出去，而自己只保留一小部分损失，这就是保险费的支出；从保险人来看，则将许多相同的危险集合起来，从而降低危险发生率。与此同时，在保险工作中也注意到危险的避免和预防即防灾防损工作。所以保险已成为世界各国危险管理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保 险 概 述

一、保险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一）古代的救济后备制度与保险

自有人类社会，人们无不兢兢业业寻求防灾避祸的方法，以谋

求经济生活的安定。远在中国古代已有救济后备制度和保险的萌芽

我国夏朝后期，已有积谷防饥的思想，注重粮食的积储。到公元前1100年西周时期，即设官专司积谷。到汉朝设“常平仓”制度，隋唐遍设“义仓”制度。到了明朝，出现了由民间组织的“社仓”。这种“社仓”做法是由二、三十家组成一社，每家出米若干积累起来，饥谨时给以救济，年底归还。这已含有相互保险的思想。我国自古以来以农立国，积谷就成为最重要的一种救济后备形式。但由于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缓慢，科学的保险制度并未建立起来。

在外国，古代的巴比伦、埃及、罗马等国家，已先后出现救济后备制度。如古代埃及石匠为支付丧葬费的互助组织，古希腊的称为“公共柜”的公共基金组织，古罗马的士兵互助金。这些互助救济组织就含有人身保险的原始形态。火灾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的雏形在公元前2000年的古代巴比伦就已出现。如征收救济火灾及其他天灾损失的赋金制，商队在货物运输中遇意外损失由全体队商分摊的损失补偿制等。

古代虽然已出现类似保险的做法，但是这种救济制度是以习惯、道义或宗教观念为基础，只能说是保险的雏形，真正的保险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

（二）近代保险制度的出现

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发展是近代保险制度产生的基础。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客观存在，但在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情况下，基本上没有剩余产品，因而也谈不到建立经济后备。到了奴隶社会，商品生产有了一定发展，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也较多地使用。这时出现了一定的救济后备制度和保险的萌芽。到封建社会，商品交换频繁，在一些发达的城市中建立了经济后备制度，出现了一些互助合作性质的保险组织，但还不是近代的保险制度。到十五世纪末，美洲大陆和通往印度航道的新发现，世界市场的形成和扩大，要求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以更大的规模进行。商品流通越过国界，越过大洲、大洋，达到了空前的规模。商品运输的规模越大，路途越